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8號

原告 潘玉芬

訴訟代理人 秦嘉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45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84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45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展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

	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經合法代理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並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3	本件係因兩造間就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涉訟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提原證1買賣契約書第14條約定，兩造已合意以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24條規定，即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。
4	表明上開編號3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。